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 对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《关于为关联方对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37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录入有误，公告中有一处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公告中“五、董事会意见”

1、修改前内容：

“惠天热电为确保“供暖三修”工作的资金需求，拟定了贷款3.2亿元预案，为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，燃气集团给予大力支持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为了保障燃气集团作为担保债权人的权益，惠天热电决定以部分供热资产抵押、部分收费权质押形式向燃气集团提供反担保。”

2、修改后内容：

“惠天热电为保障主业供热经营、建设(包括但不限于供暖三修、储煤等)资金需求，拟定了贷款3.2亿元预案，为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，燃气集团给予大力支持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为了保障燃气集团作为担保债权人的权益，惠天热电决定以部分供热资产抵押、部分收费权质押形式向燃气集团提供反担保。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关于为关联方对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4日